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李秀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氏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具狀陳明本件聲請是否請求利息，如是，利息起算日為何（不得早於提示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